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黃宗元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呂銘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詹玉系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5,77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616.1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8,1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5/5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